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(2020)商标异字第0000002272号

## 第13867026号“宝洁”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

异议人：宝洁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被异议人：郑克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中元创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异议人宝洁公司对被异议人郑克（原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名健电器销售有限公司）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594期《商标公告》第13867026号“宝洁”商标提出异议，我局依据《商标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受理。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，经审查，我局认为：

被异议商标“宝洁”指定使用于第11类“电炊具；燃气炉”等商品上。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614107号“宝洁BAOJIE P&G”商标核定使用于第11类“水净化装置；水过滤器”等商品上。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在功能、用途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，不属于类似商品，因此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本案中，异议人请求将其注册使用在第3类“家用清洁剂、化妆品”等商品上的第6197890号、第14101745号“宝洁”商标适用于《商标法》第十三条保护，但异议人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该项请求。但是，本案中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识别文字

“宝洁”相同。经查，被异议商标原申请人共申请了近300件商标，其中包括“双星”、“宏基”、“先科”等与他人品牌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商标，并已有多件商标被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。因此我局认为，被异议商标原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具有明显的复制、抄袭、摹仿他人商标的主观故意，该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商标注册管理秩序，违背了《商标法》关于禁止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商标注册的立法精神。因此，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不应予以核准。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侵犯其在先商号权等证据不足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局决定：第13867026号“宝洁”商标不予注册。

依据《商标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。

